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作为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 29 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 年 9 月 2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 年 9 月 28 日

注册资本：14,0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刁锐鸣

联系方式：0816-2693780

经营范围：光电类薄膜及片材、轻触屏屏材、各类功能硬化涂覆薄膜及片材、阻燃薄膜及片材、IMD 及 IML 装饰印刷薄膜、ID 卡薄膜及片材、交通反光薄膜基材系列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 PC 材料、PMMA 材料及其复合材料等高分子功能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进口替代，填补国内空白”，已发展成为国内技术领先的高分子功能薄膜材料制造商。公司产品系列包括盖板材料、光学结构材料、印刷和阻燃材料等，是制造消费电子产品背板、触控显示屏前盖板、背光模组、偏光片和道路交通指示牌等产品的重要基材，产品广泛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领域，以及家电、汽车和交通安全等领域。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 PC 材料、PMMA 材料及其复合材料领域，围绕材料特性和下游需求不断创新，迭代推出不同特性、不同应用领域的高分子功能薄膜产品。在 PC 材料方面，公司在薄膜开关、标牌等印刷及阻燃产品的基础上开发出了反光基膜、超薄导光基膜、偏光片位相差膜等光学结构材料产品；在 PMMA 材料方面，公司持续开发出了 PMMA 材质的反光基膜、导光基膜，**处于试生产阶段并实现小批量出货**的偏光片 PVA 保护膜有望打破国内大尺寸偏光片高度依赖进口 TAC 膜的局面，实现进口替代。公司基于对 PC 材料、PMMA 材料特性的深入了解，集合 PC 材料、PMMA 材料各自的优点，研发出多层模内共挤技术用于生产复合材料，包括应用于消费电子产品背板的复合材料及应用于触控面板前盖板的复合材料等产品。

2021 年 8 月，公司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是 PC 材料行业国家标准《聚碳酸酯薄膜及片材》（GB/T 35450-2017）的主要起草单位。公司产品“龙华牌聚碳酸酯薄膜”于 2017 年被四川省政府授予“四川名牌产品称号”。公司是四川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四川省首批外资研发机构，拥有绵阳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公司被认定为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公司光学偏光薄膜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认定为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四川省发改委于 2020 年批准公司建设“四川省光学偏光薄膜材料工程实验室”。公司“基于聚甲基丙烯酸甲酯/聚碳酸酯新型轻触屏光学材料制造技术开发”项目获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2019 年民营企业项目类科技成果 A 级项目奖¹。2019 年公司生产

¹ 根据《全国工商联办公厅关于公布 2019 年民营企业项目类科技成果、科技创新创业人才专家评定结果的通知》（全联厅发[2020]4 号），A 级相当于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水平

的应用于手机背板的 PC+PMMA 复合材料出货量位居全球第一²；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手机领域已积累了华为、OPPO、三星、小米、VIVO 等终端客户；在平板、笔记本电脑领域已积累了苹果、联想、惠普等终端客户；在汽车电子领域已积累了大众、别克、日产等终端客户。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 项目 | 2020.12.31/ 2020 年度 | 2019.12.31/ 2019 年度 | 2018.12.31/ 2018 年度 |
|----------------------------|------------------------|------------------------|------------------------|
| 资产总额（万元） | 138,795.33 | 104,736.73 | 70,329.2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 87,216.09 | 68,803.82 | 25,867.50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36.89 | 33.67 | 62.96 |
| 营业收入（万元） | 55,124.19 | 50,932.68 | 50,456.63 |
| 净利润（万元） | 6,918.10 | 7,189.31 | 5,798.5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6,914.15 | 7,213.44 | 5,764.5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6,005.27 | 8,033.51 | 5,466.1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50 | 0.76 | 0.7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0.50 | 0.76 | 0.7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55 | 20.78 | 28.1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1,867.24 | 16,032.23 | 4,934.00 |
| 现金分红（万元） | - | -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9.29 | 7.21 | 3.54 |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创新风险

公司专注于高分子功能薄膜材料领域，该领域处于产业链上游，下游运用领域广泛，需要根据终端客户的反馈和需求提前进行技术研判、研发布局和新产品开发，并进行较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同时，公司生产的产品还需交由下游厂商加工后最终交由终端客户使用。受科技创新本身的不确定性及其终端产业链发展

² 数据来源：《中国塑料工业年鉴》（2020）

趋势与节奏变化的影响，公司存在科技创新方向偏差、节奏偏差及失败的风险，若公司未来错误地预判下游市场的需求方向，或不能及时研发出满足终端客户需求的产品，或公司薄膜产品研发成功但下游客户相关工艺水平未能达到要求，则可能导致创新失败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技术风险

(1) 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公司下游应用领域以消费电子领域为主，消费电子领域具有产品更新换代快等特点，比如应用于手机背板领域的 PC+PMMA 复合材料经历着从 2.5D、3D、3.5D 的迭代过程。公司所处高分子功能薄膜领域处于产业链上游，需要通过不断的技术迭代、创新及生产工艺改进等，满足终端客户的需求，适应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若公司不能保持行业领先的技术研发水平并通过技术的持续迭代实现产品品质的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与盈利能力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 终端产品技术路线变化风险

随着 5G 时代的到来，消费电子领域对材料的电磁通过性、无线充电的功能提出更高的要求，消费电子产品背板的去金属化成为趋势，PC+PMMA 复合材料、玻璃、陶瓷成为主要的备选材料，其中 PC+PMMA 复合材料凭借着成本优势、成型效率高、具有良好的美观度等特点，被广泛运用于消费电子产品背板制造。此外，随着曲面屏、柔性屏的不断推广，手机 3D 曲面屏、无边框笔记本屏幕成为趋势，为满足曲面形态，PC+PMMA 复合材料被越来越多的应用于触控面板的前盖板。

但是如果未来有其他兼具美观和性价比的高性能材质出现，或者其他竞争材料如玻璃、陶瓷等材料在生产成本、成型效率、性能特点等方面得到大幅提高、**在 3D、3.5D 手机背板方案、手机背板炫彩化方案等方面出现技术性突破，从而对 PC+PMMA 复合材料形成特定优势**，或者终端品牌产品技术路线发生根本性变更，则公司的盖板材料业务将会受到较大的冲击，面临下游需求下降导致的业绩下滑的重大不利风险。

(3) 技术未能实现产业化的风险

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及新产品的产业化，不断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截

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在 PC 材料的光学膜应用领域，公司开发的偏光片用位相差膜已通过下游客户验证产并**已实现小批量量产**；在 PMMA 材料的光学膜应用领域，公司开发的偏光片用 PVA 保护膜用于替代传统偏光片中被国外垄断的 TAC 膜，目前已**进入试生产阶段，并实现小批量出货**。在 PC+PMMA 复合材料应用领域，公司开发的应用于手机、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领域的触控屏前盖板材料正处于试样阶段。若上述新产品未能实现产业化，则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PC 材料、PMMA 材料及其复合材料薄膜制造是材料学、化学、力学、光学等多学科的交叉运用，需要充分研究各类树脂粒子的物料特性和化学特性，根据功能需求进行树脂粒子改性，添加特种化学助剂，进行设备性能调试，并通过合适的熔融温度、唇口过滤、压力控制等技术参数才可能生产出高良率产品，这要求公司具有一支稳定的研发团队、设备维护调试团队、工艺制程团队、生产线技术人员等核心技术人员。目前公司已采取诸如提供职业发展机会、鼓励创新、核心技术人员持股、企业文化建设等措施来提高员工的归属感，避免人员的非正常流失，但不排除在特定环境和条件下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可能。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性和技术创新能力。

3、经营风险

(1) 市场竞争风险

PC 材料、PMMA 材料及其复合材料下游应用领域广泛，近年来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消费电子、家电行业等产业链的快速增长，高分子功能薄膜制造及其相关配套行业逐步由日本、中国台湾地区向中国大陆转移，我国功能薄膜行业发展迅速。行业发展的良好态势和预期将可能使得行业内现有企业增加投资、扩张产能，也可能吸引更多的企业进入本行业，从而导致行业整体产能增加，竞争加剧。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在技术、品牌、良率等方面继续保持竞争优势，不能通过持续研发进行产品迭代，将会对公司的市场份额、产品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随着 5G 手机渗透率的提高，PC+PMMA 背板复合材料的应用持续增长，鉴于

目前背板复合材料的毛利率较高，不排除竞争对手未来大规模投资手机背板材料生产线导致供过于求，从而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按照 2020 年度发行人的收入、毛利率和净利润数据测算，发行人手机背板材料毛利率每下降 1 个百分点，净利润同比下降 3.56%。

(2) 下游消费电子行业增速放缓导致公司增速放缓的风险

消费电子领域是公司产品的主要终端应用领域之一。报告期内，随着 5G 时代的到来，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正在经历背板去金属化浪潮，复合材料作为替代金属材料的主要材料之一，其渗透率逐渐增加。尽管短期内 5G 带来的“换机潮”仍会带动下游消费电子产品的增长，但根据 IDC 预测，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全球手机出货量将保持在 13 至 16 亿台，因此 PC+PMMA 背板复合材料在手机领域存在市场容量增长有限的风险。如果未来下游行业增速放缓或公司无法在平板、笔记本电脑等其他电子产品、车载、光学显示等其他领域实现新增长点，公司可能面临营业收入增速放缓的风险。按照 2020 年度的收入、毛利率和净利润数据测算，发行人背板复合材料收入每下降 5%，预计净利润将同比下降 10.25%。

(3) 贸易摩擦可能引发的经营风险

① 贸易摩擦影响发行人主要原材料进口的风险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 PC 树脂粒子、PMMA 树脂粒子、涂布液等。高端 PC 和 PMMA 树脂粒子的生产技术含量较高，其核心生产技术基本掌握在日本帝人、日本三菱、德国科思创等少数厂家中，公司主要通过其境内外经销商进行采购交易。目前，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稳定，合同履行顺利，不存在纠纷的情况。但如果出现贸易摩擦或者主要供应商与公司的业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原材料供应可能出现较大风险，这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若未来出现贸易摩擦，为保持采购的稳定，公司可能会面临承担部分加征关税。按照发行人 2020 年财务数据进行测算，原材料成本每上升 1%，发行人利润总额将下降 3.65%。

② 贸易摩擦影响发行人主要产品出口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不含深加工结转）分别为 6,006.22 万元、5,800.99 万元和 5,555.2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35%、11.72%和 10.27%，若未来发生贸易摩擦之情形，可能导致公司需承担部分关税成本或影响公司的出口销售订单，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按照发行人 2020 年财务数据进行测算，产品出口价格每下降 1%，发行人利润总额将下降 0.75%。

③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终端客户的影响，进而传导影响发行人销售的风险

华为（其中主要为荣耀品牌）是公司背板复合材料产品的主要终端应用品牌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用于华为品牌（含荣耀品牌）的背板复合材料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01%、23.99%和 16.98%，2020 年呈现下降趋势。

2019 年 5 月 15 日，美国商务部将华为公司列入“实体清单”。2020 年 5 月 15 日，美国商务部出台了针对华为公司的管制新规，限制其使用美国技术和软件在美国国外设计和制造其半导体的能力，受此影响发行人 2020 年背板复合材料业务收入下降。虽然 2020 年 11 月华为已将荣耀品牌及业务对外出售，但如果荣耀从华为剥离后的业务发展情况不及预期，或如果外国政府持续或进一步采取限制华为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的管制措施，或对包括荣耀在内的其他国产终端品牌采取类似措施，相关国产终端品牌的市场份额可能面临下滑的风险，进而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导致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降的情况。

④发明专利质押风险

2021 年 1 月，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签订《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以 10 项发明专利为发行人在中国农业银行自 2021 年 1 月 27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止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4,500 万元。上述 10 项发明专利涉及公司多项核心技术，若市场环境发生负面变化使得公司经营情况及融资能力恶化，致使发行人到期无法偿还上述银行融资，发行人将面临该等专利权被质权人执行质权的风险，进而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⑤特定产品限制销售区域条款的违约风险

根据日东电工与发行人签订相关技术支援合同，日东电工向发行人提供光学用丙烯酸类薄膜生产相关的技术支援服务和相关技术许可。双方约定合同区

域为中国，日东电工授予发行人在合同区域内利用对象技术生产、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光学用 2,500mm 宽幅 40 μm 丙烯酸类薄膜产品。发行人将该产品销售给日东电工时不受合同区域限制。如发行人需要将本产品直接销售给合同区域的客户，客户再直接或间接出口的，发行人应向日东电工提前通知并取得日东电工的书面同意。但若在发行人未取得日东电工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发行人客户自行将该产品销售至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将导致发行人产生违约风险。若日东电工与发行人终止技术合作，发行人需要使用自身掌握的涂布及配方、压花工艺等生产超宽幅 PVA 保护膜，可能导致产品良率、性能等方面出现下降，进而可能影响发行人产品竞争力。

⑥ 盖板材料下游客户自身经营业绩增长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盖板材料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31,271.30 万元、33,999.28 万元、31,565.74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 64.32%、68.71%和 58.38%。公司盖板材料业务收入与下游主要客户自身经营业绩变化情况密切相关，随着 5G 时代的到来，报告期内下游客户自身业绩实现大幅增加，带动公司盖板材料业务不断发展，若未来下游客户自身经营业绩增长放缓甚至下滑，对盖板材料的需求将会减少，从而导致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下滑。

⑦ 偏光片基膜产品持续亏损并可能导致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公司偏光片基膜产品包括位相差膜和 PMMA 材质的 PVA 保护膜，系公司不断创新研发的新产品，分别用于替代现有偏光片结构中被国外厂商垄断的位相差膜和 TAC 材质的 PVA 保护膜。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偏光片位相差膜产品已通过客户验证并实现小批量量产，2020 年、2021 年 1-6 月，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226.74 万元、282.48 万元；PMMA 材质的 PVA 保护膜已实现小批量量产，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出货（含税）1,922.15 万元，在手订单金额（含税）2,825.45 万元。但由于偏光片基膜为公司开发的新产品，产品良率的提高以及产品量产需要一定的时间，同时新客户的验证及客户导入、采购量的提高等也需要一定时间，而上述产品的产线，即拉伸一线、拉伸二线及相关辅助设备每年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分别约为 907.65 万元和 3,327.07 万元，合计 4,234.72 万元，对经营业绩影响较大。因此，若未来不能实现高良率生产，或新客户验证

或现有客户大规模导入时间较长，则可能导致短期内偏光片基膜业务持续亏损的风险，同时，若 2021 年度偏光片基膜产品收入大幅低于预期，不排除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将出现大幅下滑的风险。

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风险

手机市场是发行人背板复合材料等产品的重要应用领域。2021 年以来，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在全球范围内呈现反复态势，可能对印度等国家或地区手机需求产生较大不利影响。若印度等国际疫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可能导致终端手机厂商出货量下降，进而对发行人背板复合材料出货量造成负面影响。此外，疫情将可能对全球半导体产业链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下游芯片制造企业产量下滑，进而影响终端手机厂商出货量下降，导致发行人背板复合材料出货量下降。

4、财务风险

（1）应收款项的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004.49 万元、17,143.71 万元、**24,647.5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33%、16.37%和 **17.76%**。报告期期末公司应收款项数额较大，若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110.20 万元、15,700.88 万元、**21,336.9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64%、14.99%和 **15.37%**。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余额中主要为原材料（含在途物资）及库存商品（含发出商品）。若后续公司产品滞销或停销、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跌、停用某些原材料，则可能导致存货大幅减值，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偏光片基膜新产品相关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31,629.8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2.79%**；相关固定资产余额为 **16,155.3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1.64%**，包括账面价值较高的用于生产偏光片用位

相差膜、PVA 保护膜等生产设备。未来如果公司未能如期大批量量产满足下游性能需求的偏光膜领域的光学薄膜，或者市场需求出现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固定资产出现大幅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已申请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并获得批准，享受 15.00% 税率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较大的推动和促进作用，但若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动或公司不再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的认定标准，公司未来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存在着不确定性，一旦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58%、13.72% 和 **22.90%**，主要以美元结算。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也存在使用美元结算的采购交易。未来，若美元相对于人民币的汇率波动，有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以人民币计价的产品销售收入或采购支出，或者影响产品的价格竞争力，从而可能对公司盈利状况造成一定的影响。

5、内控风险

（1）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70,329.20 万元、104,736.73 万元和 **138,795.33** 万元，增长较快。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不断扩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实施，公司的资产及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及财务管理等方面的管理能力需要同步提高。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而持续提高管理效率、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以合理应对高速增长带来的风险，将可能导致公司出现内部管理失控、资产流失等问题，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伟晖电子塑胶厂持有公司 38.8423% 的股份，刁锐鸣、张定芩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具有控制权。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

构，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但如果制度不能得到严格执行或者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利益不一致，则实际控制人可能通过所控制的股份做出对自身更有利的表决，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战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3) 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废气排放。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投入合计 **1,443.07 万元**，并建立了安全生产与环保相关内控制度。但仍有可能因为人为操作失误、设备故障或其他意外因素导致的环保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6、重要原材料采购风险

(1) 重要原材料采购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 PC 树脂粒子、PMMA 树脂粒子、涂布液等。高端 PC 和 PMMA 树脂粒子的生产技术含量较高，其核心生产技术基本掌握在日本帝人、日本三菱、德国科思创等少数厂家中，公司主要通过其境内外经销商进行采购交易。目前，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稳定，合同履行顺利，不存在纠纷的情况。但如果出现贸易摩擦或者主要供应商与公司的业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公司原材料供应可能出现较大风险，这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 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的成本占比为 80%左右，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因此原材料采购单价的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将产生较大的影响。按照发行人 2020 年财务数据进行测算，原材料成本每上升 1%，发行人利润总额将下降 3.65%。2020 年以来，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呈现上涨趋势。2021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整体呈现先升后续逐步趋稳，但目前原材料价格仍处于较高水平。根据 2021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主要受到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影响，2021 年上半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下滑 6.71 个百分点。若未来原材料采购价格持续大幅上涨且发行人不能通过提价向下游传递消化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影响，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了充分的行业分析和市场调研，并且针对新增产能消化采取了营销管理、人才建设和市场拓展等一系列措施。但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实际建成后，若市场环境、技术、相关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产能难以消化的风险。

（2）新增折旧摊销影响业绩及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募投项目每年新增的折旧和摊销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虽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收益良好，预期新增营业收入带来的利润增长足以抵销上述折旧和摊销费用的增加，但若项目达产后无法实现预期销售，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3）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股票成功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但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和达产需要一定的时间，项目收益亦需逐步体现。尽管公司未来几年收入、净利润可能增加，但募集资金到位后净利润增幅可能低于净资产的增幅，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下降，公司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4）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对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资源配置、市场开拓及财务管理等各方面能力均提出了较高要求。虽然公司已在 PC 及 PMMA 功能薄膜行业积累了多年经验，且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变动、产品技术变革、市场开拓及销售渠道管理出现疏漏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其他意外因素，均可能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按期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对于 3D 触控面板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虽然 PC+PMMA 复合材料在车载前盖板领域已得到广泛应用，但在手机等消费电子领域仍处于送样验证阶段，尚未实现量产，未来可能需要较长的验证周期，且可能面临验证失败的风险。

对于超大宽幅、超薄偏光片精密功能性涂布生产线建设项目，偏光片基膜涂布涉及高分子材料学、模流分析技术、热处理、机械加工等多学科知识和技

术，制造难度大，需要较长时间生产、调试以提升产品各项性能指标。在营业收入尚未达到一定规模前，超大宽幅、超薄偏光片精密功能性涂布生产线项目将处于亏损状态。

若上述募投项目未能实现量产、或未能建立起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稳定的获客渠道，则可能面临持续亏损，并将对发行人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资金状况等方面带来负面影响，对发行人的财务业绩、利润分配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其他上市公司曾存在因日本涂布设备厂商生产能力、交期以及技术人员培训等不及预期导致变更偏光片基膜涂布募投项目的情形，发行人的超大宽幅、超薄偏光片精密功能性涂布生产线项目亦可能存在因技术或市场等原因面临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5)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在上市后被稀释带来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刁锐鸣、张定芬及一致行动人盛泽商贸、刁锐敏、刁嘉骅合计控制公司 43.2321% 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695 万股，发行人新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能够控制的股份比例合计将稀释至 32.4213%。

由于公开发行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较低，如果其他股东之间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第三方发起收购，公司将面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风险。随着公司控制权的转移，可能导致公司在发展战略、核心技术人员、技术研发、市场销售、主营业务等方面发生较大变化，在生产经营方面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 |
| 每股面值 | 1.00 元 | | |
| 发行股数 | 不超过 4,695 万股 (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不低于 25% |
|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 不超过 4,695 万股 (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不低于 25% |
| 股东公开发售股 | - | 占发行后总 | - |

| | | | |
|-----------------------|--|---------|-----|
| 份数量 | | 股本比例 | |
| 发行后总股本 | 不超过 18,775 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 | |
|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 | |
| 发行市盈率 |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 | |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 |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元 |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 |
| 发行市净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 |
| 发行方式 | 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或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 |
| 发行对象 |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创业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 | |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 |
|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 无 | | |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 无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 | |
| 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3D 触控面板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 | |
| | 超大宽幅、超薄偏光片精密功能性涂布生产线建设项目 | | |
| | 龙华薄膜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 | |
| 发行费用概算 |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评估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 | | |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 | | |
|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年【】月【】日 | | |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年【】月【】日 | | |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年【】月【】日 | | |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月【】日 | | |
| 股票上市日期 | 【】年【】月【】日 | | |

三、保荐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1、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于首祥先生和陈亿女士。其保荐业务执业

情况如下：

于首祥先生，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具有十年投资银行业务经验。作为保荐代表人签署的项目包括燕麦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伊之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中国重汽非公开发行项目，作为协办人签署的项目为新钢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曾负责或参与的其他项目包括伊之密首次公开发行、新产业生物首次公开发行、招商证券非公开发行、白云山非公开发行、天齐锂业配股、TCL 公司债、利达光电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

陈亿女士，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具有六年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曾担任爱旭股份非公开发行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了迈瑞医疗首次公开发行、御家汇首次公开发行、光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德方纳米首次公开发行、顺丰控股公开发行可转债，新钢股份非公开发行、科隆精化重组等项目。

2、项目协办人

本次龙华薄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皮嘉勇，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皮嘉勇先生，金融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作为主要项目组成员参与了东鹏饮料首次公开发行、利达光电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并参与了多家拟上市企业的改制、辅导等工作。

3、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龙华薄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王然、阚傲。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上市保荐机构，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

况：

发行人或本次发行若符合保荐机构跟投要求的，保荐机构将安排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实际控制本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若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相关子公司不参与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的最终结果，因此上述事项对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存在影响。

除此之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三）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列相关事项，在上市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0年10月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7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2、2020年10月31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11,704.0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83.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至第十三条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23 日。经核查发行人《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验资报告》(亚会 B 验字(2014)056 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绵阳龙华薄膜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 01020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以及其他变更事项已履行了必要批准、审计、评估、验资、工商登记等手续。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文件，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发行人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记录和业务文件，抽查相应单证及合同，核查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并与相关财务人员和发行人会计师沟通，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1-181号）。

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1-182号），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三）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经核查发行人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商标专利、员工劳动合同、财务

系统、银行账户、机构设置情况，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核查有关财务资料，发行人一直从事PC材料、PMMA材料及其复合材料高分子功能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稳定，最近2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历次选任或聘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股东的声明等文件，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公司最近2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经核查发行人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行业已经出台及预期将要出台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核查发行人主要债务、对外担保、诉讼、仲裁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

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合同及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PC 材料、PMMA 材料及其复合材料高分子功能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就本次发行事项，发行人已取得所在地工商主管部门、税务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公积金主管部门等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表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功能性薄膜是工业领域的基础材料，是我国加快培育和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经查阅发行人的相关工商资料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信息，访谈相关工作人员，查阅公开报道，并依据发行人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有关资格，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取得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4,080.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三)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695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18,775 万元(未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25.01%，达到 25% 以上。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四)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二) 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三) 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1-181 号），发行人最近两年（2019 年及 2020 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7,213.44 万元和 6,005.27 万元，累计净利润为 13,218.71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述标准中第一项标准。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 持续督导事项 | 具体安排 |
|--------------|---|
| 1、总体职责和持续督导期 | 1、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财务内控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以及督导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保证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

| 持续督导事项 | 具体安排 |
|-----------------------------------|---|
| |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督导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并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3、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
| 2、审阅披露文件 | 保荐机构在上市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文件，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发现信息披露文件存在问题的，及时督促公司更正或者补充。 |
| 3、督促公司在股票严重异常波动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按照《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4、对重大事项、风险事项、核心竞争力面临重大风险情形等事项发表意见 | 1、重大事项：上市公司临时报告披露的信息涉及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委托理财、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重大事项的，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2、风险事项：公司日常经营出现《上市规则》规定的风险事项的，保荐机构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3、核心竞争力：公司出现《上市规则》规定的使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面临重大风险情形的，保荐机构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
| 5、现场核查 |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在知悉或者理应知悉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告知公司现场核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十个交易日内披露现场核查报告。 |
| 6、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 1、持续督导期内，自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跟踪报告。 2、对上市公司进行必要的现场检查，以保证所发表的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 7、督促整改 | 1、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有充分理由确信公司可能存在违反本规则规定的行为的，应当督促公司作出说明和限期纠正，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2、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 |

| 持续督导事项 | 具体安排 |
|-------------------------------|--|
| | 的，于披露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后在符合条件媒体公告。 |
| 8、虚假记载处理 | 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及时发表意见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
| 9、出具保荐总结报告书、完成持续督导期满后尚完结的保荐工作 | 1、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保荐机构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十个交易日内披露保荐总结报告书。 2、持续督导期届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保荐机构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并继续完成其他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 |

九、其他说明事项

无。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皮嘉勇
皮嘉勇

保荐代表人: 于首祥
于首祥

陈亿
陈亿

内核负责人: 邵年
邵年

保荐业务负责人: 唐松华
唐松华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江禹
江禹

保荐机构: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18日

